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9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啟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啟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且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以保全國家追訴、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而審判中有無限制出境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至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啟華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認

01 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2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犯罪嫌疑重
03 大，且經通緝到案，仍有逃亡之虞，裁定命自民國113年3月
04 21日至113年11月20日限制出境、出海在案。其後經原審法
05 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判處有
06 期徒刑6月，全案尚未確定。

07 (二)茲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
08 證，並參酌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卷第89頁)，認被告
09 涉犯前開罪嫌確屬重大。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經通緝始
10 到案，且其為香港籍人士，財產及社會聯繫均在國外，實有
11 與一般人相比較強之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自有相
12 當理由足認其為規避刑罰，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而有刑事
13 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衡諸上情，被告雖經
14 本院判處罪刑，惟全案尚未確定，審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
15 度，暨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16 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
17 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
18 衡後，為妥適保全後續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或日後刑罰之執
19 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
20 1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2 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5 法官 吳炳桂
26 法官 孫惠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蔡於衡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